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规程》以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计的监督作用，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的权益。现将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进行了监督和审核

（一）确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向审计委员会书面提交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后，审计委员会向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商 2014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的函》，就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时间安排进行了协商和沟通，确定了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和流程。

根据沟通结果和年审会计师实际进场时间，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向公司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提交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对工作时间安排进行了调整，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和年报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在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两次审阅和审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联合监事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检查了公司相关会计凭证、账册等，并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与公司独董、年审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和内审部经理等进行了解和沟通。

2015 年 1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联合监事会审阅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听取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情况介绍，并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通过现场了解检查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情况、查阅公司内控规范建设的相关资料、审阅内控评价报告初稿。

2、在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见面沟通会，参会的有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独董、公司监事、公司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等，原定参会的年审会计师因故未参会，参会人员就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事项进行沟通并提出审阅意见。

3、在年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通过与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内审部与会计师的联系沟通，督促公司按时较好完成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和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确保了公司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三）2015 年 4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4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同时根据两次审阅的情况形成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决议（详见附件）。

二、对季度财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的审阅情况

除了年度财务报告以外，审计委员会会同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财

务报告、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进行了审阅并检查了公司财务及内部审计情况，公司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了改正和完善，有效监督和确保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质量和编制工作的较好完成。

三、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审阅情况

2014 年审计委中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以下重要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1、关于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五洲国际项目商品房的议案；2、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议案；4、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5、关于公司放弃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一）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较好地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

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向董事会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新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

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决议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反馈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做出的。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通过责任追究机制的建立，强化制度的执行力，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审计委的监督和指导下，公司内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部门继续对公司原有的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共计新增制度 13 个，其中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员工社会保险管理办法、直属收费站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资金归集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员工招聘与解聘管理办法、内部离岗退养管理办法、控股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同时根据新修订的制度重新对《内控手册》《权限指引》《流程图》进行补充完善。

七、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八、总体评价

2014 年，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职能，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完善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咸海波 _____

委员：张忠国 _____

委员：季晓泉 _____

委员：孟 杰 _____

2015 年 4 月 27 日